

# 鼎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说明书

**2020-2030**

## 目录

第一章 编制背景.....	3
1.1 任务来源.....	3
1.2 编制过程.....	3
1.3 规划依据.....	4
1.3.1 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资料.....	4
1.3.2 地方相关的法规、文件.....	6
第二章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评估.....	7
2.1 鼎城区污水治理现状.....	7
2.1.1 农村污水治理现状.....	7
2.2 设施处理现状.....	8
2.2.1 区域总体情况.....	8
2.2.3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9
2.2.4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材现状.....	19
2.2.5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20
2.3 现状综合评价分析.....	22
2.3.1 总体评价分析.....	22
2.3.2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评价分析.....	22
第三章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目标分析.....	23
3.1 规划目标.....	23
3.1.1 近期目标.....	23
3.1.2 远期目标.....	23
3.2 目标分析.....	23
3.2.1 近、远期目标的确定.....	23
3.2.2 各项指标的确定.....	23
第四章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主要内容与成果.....	24
4.1 主要内容.....	24
4.2 主要成果.....	24
第五章 相关规划解读.....	24
5.1 《鼎城区水功能区划》.....	24
5.2 鼎城区总体规划.....	36
5.3 鼎城区生态保护红线.....	37

## 第一章 编制背景

### 1.1 任务来源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与城镇一体化的加速推进，农村生活水平与质量在不断的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且其成分日趋复杂。由于多年来对农村环境问题的忽视，目前大多数农村污水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造成农村的水污染问题在不断恶化，地表水体富营养化，农村河道水体变黑变臭，河流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地下水水质逐渐恶化，并威胁饮用水安全。而农村人口众多，经济水平略低的特点，导致了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不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工作内容，也是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城乡服务均等化的重要途径。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很多相关政策。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首次将农业农村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性更是毋庸置疑。

“十三五”以来，鼎城区县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碧水保卫战、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初见成效，为农村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和生态环境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也存在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宏观布局不足、与城镇污水专项规划衔接不够、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面不够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文明建设，指导做好鼎城区各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计划》，以及《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2019年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常德市鼎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的委托，我单位在鼎城区各部门、乡镇、街道的大力支持下，通过调研、实地考察、广泛收集资料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为指导进行了《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的编制工作。

### 1.2 编制过程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的编制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部分：

#### （一）数据资料收集与分析

以现有的调查为依托，对鼎城区253个村（社区）进行走访调查。收集村庄资料，对区域内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情况、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厕改情况、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调查，同时对污染负荷量进行预测。由于居民基数庞大，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调查，每个村庄按照居住密度分布选取 25 户的生活污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进行调查，并填写调查表。并对其中 5 户采集水样，进行水质检测分析。

## （二）治理模式选择及设施建设需求分析

根据实地调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聘请相关的专家教授为指导，对全县 296 个村（社区）的污水处理进行方案设计，综合考虑各地（镇、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集中度、地势地貌、污水排水去向、污染程度和水环境功能等实际情况，科学选取治理技术和模式，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分区分类治理。结合自然气候条件、社会经济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制定不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包括设施布局选址、污水收集系统铺设、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设施出水排放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划等，争取达到成本最少、处理效率最高的局面。如城乡结合部和距离城镇污水处理厂较近的农村区域，优先考虑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对离城镇较远但居住比较集中（20 户及以上）、人口较多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分散居住农户，采用资源化利用和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排出的污水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现就地消纳。对畜禽养殖散户要实现固液分离或建设相应处理规模的沼气池、化粪池等设施对污水进行处理，就地回用或达标后排放。鼓励对农田沟渠、塘堰等排灌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在确保农业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厕所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就近还田，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良性循环。

## （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现场勘察

对居民集中居住区域以及生态敏感区域进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场地进行勘察，每个村勘察场地约 1-3 处，选择其中合适地点规划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结合调查数据，确定污水收集系统铺设线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参数等。

## （四）规划编制

根据调查数据，及现场勘察结果，编制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对工程进行预算，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生态效益，并建立保障措施。形成近期和远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文本。

## 1.3 规划依据

### 1.3.1 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
9.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10月）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第376号令）
1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26号令）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版）
1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1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20.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1998）
2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指标》（GB18918-2002）
24. 《农田灌溉标准》（GB18918-2002）
2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5年4月）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 1.3.2 地方相关的法规、文件

1. 《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 《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 《湖南省城市专项规划编制》
4.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2019-2021）》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19）
6. 《湖南省镇（乡）村供排水工程专项规划设计技术导引》（2016修订版）
7. 《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湘办发〔2018〕24号）
8.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湘农联〔2019〕106号）
9. 《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2019-2022年）》（湘政办发〔2019〕43号）
10.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11. 《常德市鼎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12. 鼎城区各乡镇、村庄排水规划

## 第二章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评估

### 2.1 鼎城区污水治理现状

鼎城区 1 个省控考核断面基本稳定在Ⅱ类水标准，6 个市控断面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1 个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比例高于 96.4%，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达到全年考核指标。

2019 年对 15 个千吨万人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了划定，并对五里溪水库等 3 个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整治。全区已退养珍珠养殖面积 2811 亩，完成年度退养任务，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改交办的 3 户、省农业农村厅督办的 21 户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功能性拆除）。532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中，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配套 470 个，占比 88.35%。完成了枉水河水系二期鸟儿洲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验收。鼎城区冲天湖周边生活污水截污处理工程已基本完成，一定程度解决了冲天湖周边生活污水对冲天湖水质带来的影响。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共有 7 个，目前永兴河、杨家港河、阳明湖水面、永安碛均已进入施工整治阶段，其他三个项目也列入了整治计划，正在开展资金整合、手续申报等前期工作；乡镇黑臭水体治理全区展开了再次排查，制订了整治方案，现已全部完成整治。污水处理城乡全面铺开，正在开展 15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2020 年全面建成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江南城区永兴河、杨家港河等 6 处黑臭水体治理管控率已达到 90%。江南污水厂新增投资 4200 万，扩容规模 1.5 万吨/日，提质规模 3.0 万吨/日，已于 2019 年 5 月 3 日整体完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一级 A 排放标准。2019 年区乡村三级河湖长巡河湖达 30000 余次，河道保洁 15650 公里，沟渠清淤 1612 公里，塘坝 1253 口，拆除侵占堤防岸线违法建筑 28 处，拆除河湖拦栅、栏网、网箱 213 处，拆除矮围 15 处，砍伐欧美杨 9900 亩。河道管理范围内 33 处砂石码头（堆场）、搅拌场以及河湖“清四乱”51 处任务全部按要求整治到位。

#### 2.1.1 农村污水治理现状

目前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具有以下特点。

农村生活用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少部分来自地下水、河水。

洗浴、冲厕普遍使用自来水，但有部分村民洗衣服依然习惯采用河水，产生的污水大多就地泼洒或直排而汇入水渠进入河流。

农村以及社区居委会排水体制大部分为雨污合流，少有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的管网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厨房污水、生活洗涤污水、洗澡污水、冲厕水、不合格与不完善的化粪池溢出污水等。

农村生活污水水量波动大、水质变化大，居民生活规律相近，导致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早晚比白天大，夜间排水量小，甚至可能断流，水量变化非常明显。现状污水随现状排水明沟、暗涵等排至周边水体，致使周边水体严重污染。



图 2.1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现状图与生活污水排污口

## 2.2 设施处理现状

### 2.2.1 区域总体情况

鼎城区域内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总体情况运行良好，但很多地方生活污水与雨水进行合流，很多街道检查井设置距离过长，导致污水管网容易堵塞、破损。农户厨房出水大部分未经过隔油池过滤截留，导致大量餐厨垃圾堵塞管道。部分化粪池四周和底部未做防渗处理，部分村庄三格粪池没有普及，粪水直接排入村污水检查井内，导致大量粪便进入终端处理设施内；部分处理设施容积偏小，导致污水直接外溢的现象；部分管网埋深不够或高程设置不合理导致管道堵塞或排水不畅情况存在；部分农户洗涤废水未接入管网；部分接户管网存在户外裸露、凌空，未采取保护和防冻晒等措施，部分农户存在错接漏接现象，厕所污水、厨房污水、洗浴废水、洗涤废水未做到应纳尽纳。

### 2.2.2 纳管处理模式现状

鼎城区各村庄（社区）生活污水已经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的有 20 个，占总行政村（社区）的 6.71%。其余大部分村庄未集中收集纳管处理。

表 2.1 鼎城区纳管处理村庄一览表

乡镇名称	序号	村庄名称	纳入终端
玉霞街道	1	常沅	江南污水处理厂
	2	临江	江南污水处理厂

	3	鼎城区	江南污水处理厂
	4	迎宾	江南污水处理厂
	5	永安	江南污水处理厂
红云街道	6	花船	江南污水处理厂
	7	德安	江南污水处理厂
	8	停车场	江南污水处理厂
	9	红云	江南污水处理厂
	10	福广	江南污水处理厂
	11	西站	江南污水处理厂
郭家铺街道	12	王家铺	江南污水处理厂
斗姆湖街道	13	斗姆湖	江南污水处理厂
	14	机场	江南污水处理厂
	15	新建	江南污水处理厂
	16	南垸	江南污水处理厂
	17	红星	江南污水处理厂
	18	新农	江南污水处理厂
灌溪镇	19	兴发垸	灌溪污水处理厂
	20	溪沿	灌溪污水处理厂

### 2.2.3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鼎城区现有行政村以及社区居委会 296 个，规划区范围内已建成以及规划在建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有 23 个。

表 2.2 鼎城区污水收集现状汇总

乡镇名称	序号	村庄名称	设施规模 (t/d)	处理工艺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蔡家岗镇	1	高桥社区	900	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	2571	9000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说明书

	2	长岭岗村	50	厌氧+人工湿地	57	200
草坪镇	3	三角堆村	120	厌氧+人工湿地+氧化塘	514	1800
	4	草坪社区	90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2571	9000
灌溪镇	5	百家坪社区	160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3429	12000
韩公渡镇	6	永泰村	40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1486	5200
花岩溪林场	7	花岩溪村	30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1371	4800
花岩溪镇	8	吴家坝社区	90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2714	9500
黄土店镇	9	金沙	120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622	12677
牛鼻滩镇	10	南街社区	70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2143	7500
十美堂镇	11	老街社区	70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2000	7000
石板滩镇	12	石板滩社区	300	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	331	1158
石公桥镇	13	覃家岗村	50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29	450
	14	桥头社区	70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1071	3748
双桥坪镇	15	双桥坪社区	45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1257	4400
谢家铺镇	16	唐家铺村	70	厌氧+人工湿地	286	1000
	17	桥头社区	70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2143	7500
许家桥镇	18	许家桥社区	450	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	1114	3900
尧天坪	19	金峰社区	500	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	1237	4329
镇德桥镇	20	夹巷口社区	550	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	1657	5800
中河口镇	21	中河口社区	700	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	2000	7000
周家店镇	22	建设社区	800	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	1943	6800
蒿子港镇	23	太岳村	800	厌氧+人工湿地	2286	8000

其中：农户覆盖率为已接入农户数÷应接入户数，受益率为已受益人数÷应受益人数

各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有一体化设备、厌氧+人工湿地，其中一体化设备和厌氧+人工湿地为主要工艺，总占比 8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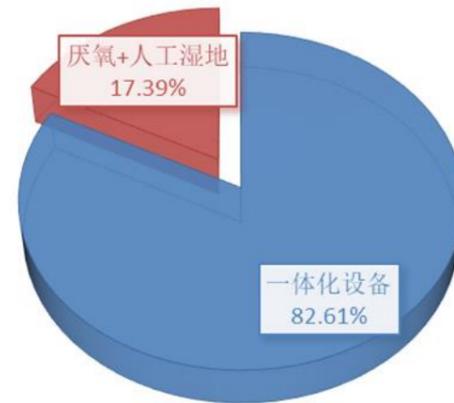


图 2.2 鼎城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分类占比图

现有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 50-100 t/d（不包含 100 t/d）的有 2 处，日处理量 100-500 t/d（不包含 500 t/d）的有 6 处，日处理量 500-1000 t/d（不包含 1000 t/d）的有 13 处，日处理量大于 1000t/d 的有 2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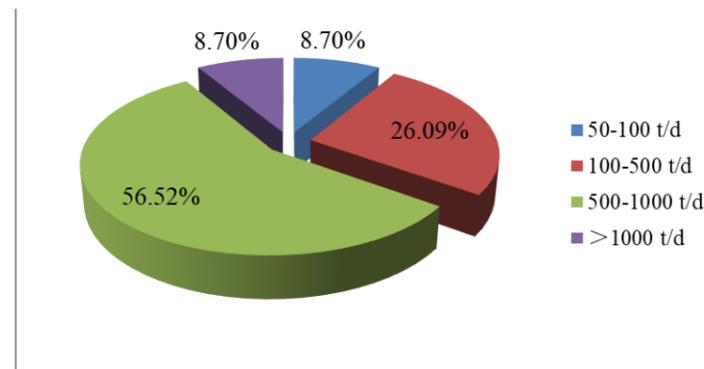


图 2.3 鼎城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分类占比图

### 2.2.3.1 玉霞街道现状

玉霞街道地处城区中心地带，辖区范围为金霞路以北，阳明路以东区域，是鼎城区经济、文化、商贸中心，下辖 5 个社区，城镇污水管网目前已覆盖玉霞街道，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2.1 玉霞街道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玉霞街道	5	/	16800	59000	168000	59000	100%	100%

### 2.2.3.2 红云街道现状

红云街道位于工业园路以北、阳明路以西与沅江合围的区域，下辖 6 个社区。城镇污水管网已全覆盖红云街道，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4 红云街道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红云	6	/	14163	49573	14163	49573	100%	100%

### 2.2.3.3 斗姆湖街道现状

斗姆湖街道东至江南城区，南望 4A 级风景区-花岩溪国家森林公园，西邻 5A 级风景名胜地-桃花源，北抵悠悠沅水，与市城区隔江而望。常张、常吉高速在境内交错互通，G319 与 G207 横贯全境，沅水四桥直通江北，连接常德一号大道。千吨货运港口与桃花源机场在境内相互映衬，斗姆湖依托江南城区产业，滨江水运和机场航空优势，构筑起常德市水陆空交通的枢纽。现辖 7 个城镇社区，4 个农村社区。斗姆湖街道已有 6 个社区的居民生活污水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2.3 斗姆湖街道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斗姆湖	11	/	11800	41300	9600	33600	81.36%	81.35%

### 2.2.3.4 郭家铺街道现状

郭家铺街道抵金霞路，南接德山经济开发区和斗姆湖街道，东西两头均临沅水大堤，隆腾物流园、湘西北五金机电市场坐落在辖区内，是鼎城区城市规划的重要区域之一，下辖 4 个城镇社区，4 个农村社区。郭家铺街道已有 1 个社区的生活污水进入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2.4 郭家铺街道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郭家铺	8	/	700	2500	500	1800	71.4%	72%

### 2.2.2.5 蔡家岗镇现状

蔡家岗镇西抵桃源县，北靠临澧县。石长铁路、国道 G207 及一号大道南北穿镇而过，省道 S313 公路横贯东西，交通便捷，是全区规划确定的四个中心镇之一。蔡家岗

镇下辖 4 个社区 13 个行政村。

蔡家岗镇在建污水处理厂 1 个，近期规划人口 7900 人，远期规划人口 9000 人。近期建设规模为 600 m<sup>3</sup>/d；远期建设规模 900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A<sup>2</sup>/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已建人工湿地一个，位于长岭岗村，服务人口 200 人，设施规模 50 m<sup>3</sup>/d；生态沟渠一条，位于尹家坪村，服务人口 2000 人，设施规模 130 m<sup>3</sup>/d。已建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执行一级 B 标准。

表 2.5 蔡家岗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蔡家岗	17	3	12341	44165	3200	11200	25.93%	25.36%

### 2.2.3.6 草坪镇现状

草坪镇位于常德市鼎城区南郊，紧邻桃花源机场，下辖 8 个社区。

草坪在建污水处理厂有 1 处，位于草坪社区，近期规划 7900 人，远期规划 9000 人。近期规模 600 m<sup>3</sup>/d，远期规模 900 m<sup>3</sup>/d。处理设施工艺采用“A<sup>2</sup>/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出水水质标准均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已建人工湿地两个，分别位于兴隆街村，三角堆村。兴隆街村处理设施服务人口为 4310 人，设施规模 270 m<sup>3</sup>/d；三角堆村处理设施服务人口为 1800 人，设施规模 120 m<sup>3</sup>/d。出水水质均执行一级 B 标准。

表 2.6 草坪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草坪	8	3	8600	30000	4317	15100	50.2%	50.3%

### 2.2.3.7 灌溪镇现状

灌溪镇地处常德市西北郊，距市城区 5 公里，东界武陵区南坪乡；西邻桃源县畚田乡；南接武陵区河洑镇；北抵石板滩镇。下辖 2 个社区 10 个行政村。

灌溪镇在建污水处理厂有 1 处，位于百家坪社区，近期规划 10500 人，远期规划 12000 人。近期规模 800 m<sup>3</sup>/d，远期规模 1600 m<sup>3</sup>/d。处理工艺为“A<sup>2</sup>/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近期规模出水标准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兴发垸村、溪沿社区生活污水纳入灌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服务人口共计 3066 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准。

表 2.7 灌溪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灌溪	12	1	8173	30526	4125	15066	50.47%	49.35%

### 2.2.3.8 韩公渡镇现状

韩公渡镇位于常德市东岸 30 公里的八官崇孝垸内、冲柳河西岸，海拔高度 34 米。下辖 3 个社区，17 个行政村；特种养殖场由韩公渡代管，下辖 1 个社区，2 个行政村。

韩公渡镇目前在建污水处理厂有 1 处，位于永泰村，远期规划 7000 人，远期规模 650 m<sup>3</sup>/d，出水水质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已建人工湿地一个，位于断港头社区，服务人口 720 人，设施规模 50 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B 标准。

表 2.8 韩公渡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韩公渡	20	2	13302	48469	1691	5290	12.71%	10.91%

### 2.2.3.9 蒿子港镇现状

蒿子港镇位于洞庭湖南端，东邻安乡县与澧水交界，西接西洞庭管理区。下辖 3 个社区，7 个行政村。

蒿子港镇目前已建人工湿地 1 处，服务人口 8000 人，设施规模 500 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表 2.9 蒿子港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蒿子港	10	1	9563	33473	2285	8000	23.9%	23.9%

### 2.2.3.10 十美堂镇现状

十美堂镇位于鼎城区的东北端，乡镇区划调整后由原来的黑山嘴、黄珠洲、十美堂三个乡镇合并组建。下辖 5 个社区，18 个行政村。

十美堂镇在建污水处理厂 1 处，位于老街社区，近期规划 6200 人，近期规模 450 m<sup>3</sup>/d；远期规划 7000 人，远期规模 700 m<sup>3</sup>/d。采用“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工艺，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10 十美堂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	------	------	--------	-------	-------	-------	-------	-----	-----

1	十美堂	23	1	18500	65000	2000	7000	10.8%	10.7%
---	-----	----	---	-------	-------	------	------	-------	-------

### 2.2.3.11 花岩溪镇（含林场）现状

花岩溪镇花岩溪镇位于区治西南 40 余千米，系原港二口镇和逆江坪乡合并成立，辖 13 个村(社区)，（花岩溪茶场规划附属在内）

花岩溪镇目前在建污水处理厂 2 座，远期规划人口近 1.43 万人，远期污水处理规模达 1200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11 花岩溪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花岩溪	13	2	9826	34917	4086	14300	41.5%	40.9%

### 2.2.3.12 黄土店镇现状

黄土店镇位于区治西南 35 公里，处在沧山、钱家坪、唐家铺、草坪、长茅岭、港二口、花岩溪等乡镇、场的中心位置，是常德、汉寿、桃江、安化、桃源五县物资集散地，自古有“五县通衢”之说，被常德市定为南部边贸重镇。下辖 3 个社区 21 个行政村。

目前黄土店镇正在修建 1 处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为 12677 人，远期规模为 1200 m<sup>3</sup>/d，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标准都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12 黄土店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黄土店	24	1	14228	49800	3622	12677	25.4%	25.4%

### 2.2.3.13 双桥坪镇现状

双桥坪镇位于鼎城区北部，与津市、临澧接壤，属于沅澧两大水系流域。下辖 3 个社区 11 行政村。

双桥坪目前在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远期规划 4400 人，远期规模 450 m<sup>3</sup>/d，采用“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已建人工湿地 3 处，分别位于双桥坪社区，祝家垱村，王家咀村。双桥坪社区设施服务人口 732 人，处理规模 125 m<sup>3</sup>/d，祝家垱

村设施服务人口 1000 人，处理规模 125 m<sup>3</sup>/d，王家咀村设施未投入使用。出水水质为一级 B 标准。

表 2.13 双桥坪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双桥坪	14	4	10105	33129	1752	6132	17.3%	18.5%

#### 2.2.3.14 牛鼻滩镇现状

牛鼻滩镇地处沅水之滨，东与贺家山原种场接壤，西抵常德市郊的芦山乡。下辖 2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

牛鼻滩镇在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人口 7500 人，污水处理规模为 700 m<sup>3</sup>/d，采用“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14 牛鼻滩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牛鼻滩	12	1	11139	38988	2143	7500	19.2%	19.2%

#### 2.2.3.15 石公桥镇现状

石公桥镇距常德城区 30 公里，地处太阳山东麓，洞庭湖西滨，东抵西洞庭管理区，西接原大龙站镇，南临镇德桥镇，北靠周家店镇。下辖 4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园艺场规划附属在内）。

石公桥目前在建污水处理厂 1 座，位于桥头社区，远期规划 3748 人，污水处理规模 7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A2/O+MBR+生态滤池（一体化）”模式，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已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1 座，位于覃家岗村，服务人口 450 人，设施规模 50 m<sup>3</sup>/d。

表 2.15 石公桥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石公桥	14	2	13043	46137	1199	4198	9.1%	9.0%

#### 2.2.3.16 石板滩镇现状

石板滩镇位于鼎城区中北部，东靠太阳山常德林场，西抵桃源县架桥镇，南接灌溪镇，北连蔡家岗镇。因境内渐水河中有一长约 900 米的石板河滩而得名。下辖 4 个社

区、6 个行政村。

石板滩镇区目前在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达到 1158 人，污水处理规模最大为 300m<sup>3</sup>/d，采用“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处理工艺，其出水水质标准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已建人工湿地 3 处，分别位于莲花堰村、荷花堰村、拾柴坡村。莲花堰设施服务人口为 1150 人，设施规模 100 m<sup>3</sup>/d；荷花堰设施服务人口 1962 人，设施规模 130 m<sup>3</sup>/d；拾柴坡设施服务人口 2393 人，设施规模 130 m<sup>3</sup>/d。出水水质均为一级 B 标准。

表 2.16 石板滩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石板滩	10	4	6441	22546	1904	6663	29.5%	29.5%

### 2.2.3.17 谢家铺镇现状

谢家铺镇位于鼎汉两区县交汇处，距市城区 20 公里，为鼎城区的东南门户，是有名的商贸重镇、农业强镇、油茶大镇。东与聂家桥乡接壤，西与黄土店镇毗邻，南抵朱家铺镇，北与石门桥镇相接。下辖 2 个社区，17 个行政村。

谢家铺镇目前在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达到 7500 人，远期规模 700 m<sup>3</sup>/d，采用“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处理工艺，其出水水质标准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已建 2 座人工湿地，分别位于唐家铺村和官桥坪村，设施服务人口均为 1000 人，设施规模为 70 m<sup>3</sup>/d，出水水质为一级 B 标准。

表 2.17 谢家铺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谢家铺	19	3	11095	4.85 万	2714	9500	24.4%	19.5%

### 2.2.3.18 许家桥镇现状

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位于常德市西南部，与原丁家港乡合并后，距市区 17 公里。东与斗姆湖办事处接壤，紧邻桃花源机场，西与桃源县漳江镇比邻，南抵草坪镇，北与沅江相接。下辖 3 个社区，13 个行政村。

许家桥乡区目前在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为 3900 人，远期规模为 450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工艺，出水水质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18 许家桥乡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许家桥	16	1	10762	35372	1114	3900	10.3%	11.0%

### 2.2.3.19 尧天坪镇现状

尧天坪镇地处鼎城区西南端，距常德市城区 45 公里，东南与国家森林公园花岗岩溪接壤，西南与桃花源风景区相邻，东北接许家桥乡，西北连接桃源县漳江镇。长吉高速、319 国道途径本镇，桃花旅游干线穿境而过。下辖 3 个社区 11 个行政村。

尧天坪镇目前在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为 4329 人，远期规模 500 m<sup>3</sup>/d 处理工艺此采用“A<sup>2</sup>/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19 尧天坪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尧天坪	14	1	8858	31000	1237	4329	13.96%	13.96%

### 2.2.3.20 镇德桥镇现状

镇德桥镇位于区境中北部，东连石公桥镇，西接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南邻韩公渡镇，下辖 3 个社区，6 个行政村。

镇德桥镇区目前在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为 5800 人，远期规模为 550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A<sup>2</sup>/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20 镇德桥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镇德桥	9	1	5835	20100	1657	5800	28.4%	28.8%

### 2.2.3.21 中河口镇现状

中河口镇位于全区最北端，距离城区 60 公里，东濒澧水与安乡隔河相望，西北与津市药山镇、毛里湖镇哑河为界，南与西洞庭管理区接壤，东南与蒿子港镇毗连。下辖 1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

中河口镇区目前在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为 7000 人，远期规模为 700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21 中河口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中河口	11	1	0.91 万	3.19 万	0.2 万	0.7 万	21.9%	21.9%

### 2.2.3.22 周家店镇现状

周家店镇位于区治东北部、距常德城 30 公里。烟波浩渺的八百里洞庭湖时期，周家店据洞庭湖西汉，镇西北及中部岗岭连绵，东部地势低平。省道 S306 线横贯全境，是连接湘鄂交通之咽喉要塞，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下辖 2 个社区，12 个行政村。

周家店镇区目前在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为 6800 人，远期规模为 800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A2/O+MBR+紫外消毒+生态滤池（一体化）”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2.22 周家店镇污水收集现状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数目	处理设施数量	应接入户数	应受益人数	已接入户数	已受益人数	收集率	受益率
1	周家店	14	1	10754	63932	1943	6800	18.0%	10.6%

### 2.2.4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材现状

截止目前，鼎城区农村规划在建以及已完成建设污水管网 134789 米，鼎城区农村污水管网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个别污水处理设施的管道雨污混流、破损、覆土不够（裸露）、堵塞、管道坡度不够、管径过小等问题。

表 3.25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情况汇总表

乡镇名称	管长 (m)	管径 (mm)	管材
蔡家岗	12815	DN300/400	HDPE
草坪	6443	DN300/400	HDPE
灌溪	16700	DN400/500/600	HDPE
韩公渡	9500	DN300/400	HDPE
蒿子港	770	DN300	HDPE
十美堂	3478	DN300/400	HDPE
花岩溪镇	12056	DN300/400	HDPE
黄土店	7235	DN300/400	HDPE
双桥坪	10274	DN300/400/500	HDPE
牛鼻滩	11928	DN300	HDPE
石公桥	12163	DN300/400	HDPE
石板滩	7500	DN300/400	HDPE
谢家铺	8061	DN300/400/500/600	HDPE
许家桥	3473	DN300/400	HDPE
尧天坪	4085	DN300/400/500	HDPE
镇德桥	4240	DN300/400/500	HDPE
中河口	2068	DN300	HDPE
周家店	2000	DN300	HDPE
合计	134789		

### 2.2.5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鼎城区大部分农村居民采用的是小型三格化粪池，鼎城区政府近年来大力推广以“三格式”化粪池为主的农村卫生厕所，至 2019 年底，鼎城区卫生厕所普及率已达到 14.08%，按照《鼎城区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要求》，至 2020 年底，鼎城区全区卫生厕所覆盖率将达到 100%。

表 3.26 鼎城区各乡镇改厕统计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说明书

序号	乡镇名称	户数	卫生厕所数	卫生厕所覆盖率
1	十美堂	15202	1472	9.68%
2	蔡家岗	11626	1666	14.33%
3	双桥坪	8410	349	4.15%
4	尧天坪	8901	2412	27.10%
5	谢家铺	10143	1390	13.70%
6	黄土店	12286	2260	18.39%
7	花岩溪镇	7570	838	11.07%
8	许家桥	10293	200	1.94%
9	蒿子港	8105	2750	33.93%
10	中河口	7722	5419	74.17%
11	牛鼻滩	8662	1626	18.77%
12	灌溪	7597	1198	15.77%
13	韩公渡	10886	2538	23.31%
14	周家店	10396	695	6.69%
15	石公桥	11161	1530	13.71%
16	镇德桥	5332	714	13.39%
17	石板滩	5781	631	10.92%
18	草坪	1708	451	26.41%
19	郭家铺	1622	120	7.40%
20	斗姆湖	2242	436	19.45%
21	花岩溪林场	1296	226	17.44%
合计		166941	23502	14.08%

## 2.3 现状综合评价分析

### 2.3.1 总体评价分析

鼎城区农村污水治理取得了一定成绩，也探索出了不少成功经验，但在实施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总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村民环保意识薄弱

大部分村民尚未形成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意识，一方面，农村节约用水意识基本未形成；另一方面，在房屋建设与厕所改造过程中，重点只关注厕所卫生条件，基本不关心排水去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现象比较突出。部分农户仅建有化粪池，无消纳土地的农户“黑水”经化粪池排入附近沟渠或水体，远未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 （2）源头节水、“黑（水）灰（水）”分离滞后

受地区水资源丰富和用水不收费的影响，农村居民污水源头减量严重滞后，污水产生量大，后续治理压力大；大部分农户厕所和洗浴间建设在一起，且多为“黑水”与“灰水”混合排出，高浓度的“黑水”与低浓度的“灰水”混合进入化粪池；而化粪池建设容积偏小，无法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的目的，同时也影响到“黑水”资源化利用，治理难度大、费用高，化粪池污水直接外排现象较突出。

#### （3）农村生活污水收集难度大

鼎城区大部分农村房屋分散建设，且缺少规划，随意性强，即使一些聚集度较高的村庄也没有规划相应的污水收集与排水系统，污水收集难度大、建设成本高。从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农户覆盖率也能发现，大部分集中收集污水处理设施在设

计中按覆盖区域户籍人口设计，但实际运行中能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量严重偏低。

#### （4）污水治理覆盖率普遍偏低

受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影响，当前仅对部分重点区域、重点村庄开展了治理，大部分聚集度较低、只能采用分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村庄或农户，尚未开展系统治理。

（5）缺乏完善的长效运维机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率低农村污水治理受益主体付费制度未建立、政府财政支付困难，大部分地区未建立完善的长效运维机制，普遍存在运维责任主体不明确、运行经费无保障，导致集中治理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低，建设的设施难于发挥正常的环境效益。

### 2.3.2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评价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鼎城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体运行良好，目前主要有以下两个问题。

（1）规划存在的问题：部分管网存在管径过小、标高过高、检查井设置不规范或者无检查井、无清扫井等情况，易导致污水管网容易破损、堵塞。

（2）设施存在的问题：有少数农村居民污水没有被接入，从而导致处理设施进水量不够、农户污水直排、乱排的现象；部分农户没有化粪池，导致卫生间废水粪便直接进入管网，易堵塞；且许多村庄依旧没有进行雨污分流，从而导致部分湿地植被枯萎死亡等现象。

## 第三章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目标分析

### 3.1 规划目标

#### 3.1.1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底，郭家铺、斗姆湖 2 个街道办以及蔡家岗、草坪、灌溪、石板滩、许家桥、周家店这 6 个乡镇下辖的 82 个社区及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资源化利用）覆盖率达到 80%，农户受益率达到 70%。全区出水水质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19）一级标准执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为 80%，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

#### 3.1.2 远期目标

至 2030 年，鼎城区 253 个行政村（社区）排水体制为完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含资源化利用）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农户受益率达到 90%，全区出水水质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19）一级标准执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水质达标率 90%，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逐步完善鼎城区人口密度较高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有效处理能力，基本建立可持续良性发展的农村污水收集治理体系，实现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治理，农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 3.2 目标分析

#### 3.2.1 近、远期目标的确定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中近期、远期目标是依据鼎城区目前环境形势、人口分布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等综合因素进行划分。斗姆湖、郭家铺街道城市化建设在临城区一侧快速推进，远城市一侧生活污水处理仍以直排为主，对当地水环境生态影响严重。其他 6 个乡镇分别为重点工业、农业、旅游区，生活污水治理迫在眉睫。

#### 3.2.2 各项指标的确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将鼎城区划分为洞庭湖地区二类区。其近期目标（2025 年）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包括资源化利用）行政村覆盖比例 $\geq 95\%$ ，农户覆盖率 $\geq 65\%$ ，污水排水达标率不得低于 75%。远期目标（2030 年）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包括资源化利用）行政村覆盖比例为 100%，农户覆盖率 $\geq 90\%$ 。逐步完善人口密度较高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有效处理能力，基本建立可持续良性发展的农村污水收集治理体系，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治理，农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 第四章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主要内容与成果

### 4.1 主要内容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主要内容为：总则、区域概况、现状分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设施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效益分析与保障措施八大部分组成。其中总则对规划的目的、依据、目标等进行了说明；区域概况则对鼎城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简单的介绍；现状分析中对鼎城区目前已有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以及处理设施进行了分析评价；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这一部分内容确定了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治理模式、收集系统、治理工艺、污泥处理方式等方案；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主要包括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各乡镇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以及工程投资的估算与筹措；设施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则是对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监督进行了说明；效益分析从环境、经济、社会三方面对鼎城区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必要性进行了阐述；保障措施则是从组织、资金、政策、技术等方面对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行保障，以便确保该项工作的正常展开。

### 4.2 主要成果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对鼎城区 20 个乡镇（街道）中 253 个村庄（社区）进行了详细规划。这其中包括对已建成的 17 座处理设施提升改造，纳管 13 处。预计共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10 处，资源化利用与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预计新建 94352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资源化利用与已建)行政村覆盖率 100%。总服务户数约为 20800 户（含已纳入城镇污水系统 3506 户），规划区农户覆盖率约为 91.03%。近期、远期目标具体如下：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底），郭家铺、斗姆湖 2 个街道办以及蔡家岗、草坪、灌溪、石板滩、许家桥、周家店这 6 个乡镇将新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8 座，纳管 6 处，管网长度累积达 56350 米，新建资源化利用与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9533 套，预计总建设投资 26643.35 万元，总运行成本 144.34 万元/年。

规划远期（至 2030 年底），十美堂、双桥坪、尧天坪、谢家铺、黄土店、花岩溪、蒿子港、中河口、牛鼻滩、韩公渡、石公桥、镇德桥 12 个镇将新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5 座，管网长度累积达 113480 米，新建资源化利用与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4819 套，预计总建设投资 59338.20 万元，总运行成本 350.78 万元/年。

## 第五章 相关规划解读

### 5.1 《鼎城区水功能区划》

鼎城区水功能区划采用两级体系，即一级区划和二级区划。一级功能区的划分对二级功能区划分具有宏观指导作用。一级功能区分四类，包括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缓冲区；二级功能区划分重点在一级区划的开发利用区内进行，分七类，包括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排污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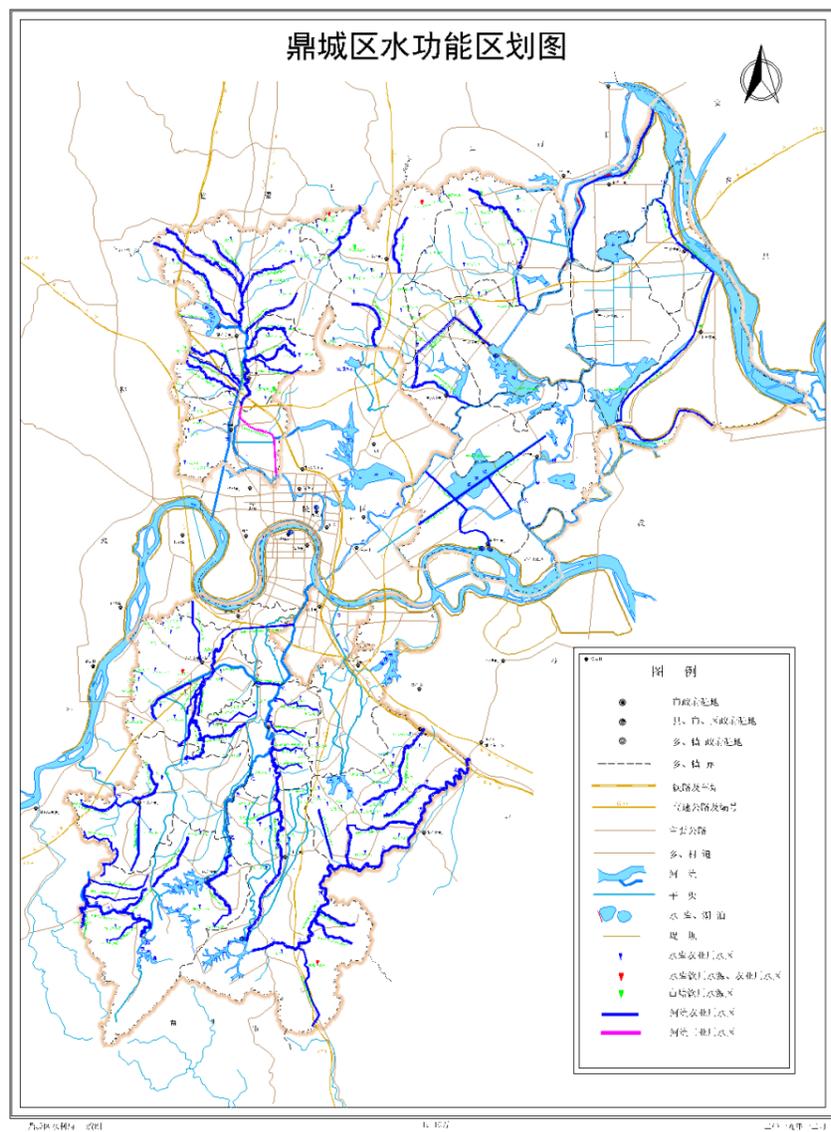


图 2.2 鼎城区水功能区划图

序号	功能区名称	所在				范围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区划依据	备注
		流域	水系	河流	行政区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2024 年			
1	渐河鼎城区保护区	长江	洞庭湖	渐河	雷公庙镇、蔡家岗镇	雷公庙镇沈家岗村老堰湾组	蔡家岗镇灵泉寺	21.2	III	III	常德城区应急水源	《常德市水功能区划》（2014）	
2	渐河鼎城区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渐河	蔡家岗镇、石板滩镇、灌溪镇	蔡家岗镇灵泉寺	河湫闸	16.3	III	III	工农业用水		
3	马家吉河鼎城区保护区	长江	洞庭湖	马家吉河	石公桥镇、镇德桥镇	冲天湖	新河口闸	24.6	III	III	源头水		
4	冲柳高水鼎城区保留区	长江	洞庭湖	冲柳高水	中河口镇	中河口镇林家滩	河口（苏家吉水闸）	55.4	III	III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序号	功能区名称	所在				范围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区划依据
		流域	水系	河流	行政区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2020 年-2025 年	2025 年-2030 年	
1	高低排河斗姆湖街道许家桥乡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高低排河	斗姆湖街道许家桥镇	全线		26.9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	沧水河谢家铺镇黄土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沧水河	谢家铺镇黄土店镇	全线		51.0	劣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	朱家岗河石板滩镇灌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朱家岗河	石板滩镇灌溪镇	全线		44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工农业用水
4	同兴河镇德桥镇石公桥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同兴河	石公桥镇镇德桥镇	全线		12.5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	迎丰河镇德桥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迎丰河	镇德桥镇	全线		10.2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说明书

6	北河石公桥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北河	石公桥镇	全线	2.5	劣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7	南河石公桥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南河	石公桥镇	全线	3.2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8	田溪河周家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田溪河	周家店镇	全线	9	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9	樊溪河周家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樊溪河	周家店镇	全线	4.26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0	小拦河牛鼻滩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小拦河	牛鼻滩镇	全线	9.6	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1	谈家河牛鼻滩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谈家河	牛鼻滩镇	全线	14.1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2	民兵渠韩公渡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民兵渠	韩公渡镇	全线	6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3	东湖河中河口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东湖河	中河口镇	全线	16.5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4	青毛港河蒿子港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青毛港	蒿子港镇	全线	26.5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5	北干渠河蒿子港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北干渠河	蒿子港镇	全线	6.8	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6	沙潮河十美堂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沙潮河	十美堂镇	全线	18.5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7	黄泥湖河十美堂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黄泥湖河	十美堂镇	全线	14	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8	三板桥河花岩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三板桥河	花岩溪镇	全线	7.3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19	廖花河花岩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廖花河	花岩溪镇	全线	6.7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0	茄黄河花岩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茄黄河	花岩溪镇	全线	7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1	铁党河花岩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铁党河	花岩溪镇	全线	9.5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2	扁豆沟河花岩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扁豆沟河	花岩溪镇	全线	6.7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3	木龙冲河花岩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木龙冲	花岩溪镇	全线	5.5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4	水田冲河花岩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水田冲河	花岩溪镇	全线	6.3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5	水溪花岩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水溪	花岩溪镇	全线	22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6	易家河尧天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易家河	尧天坪镇	全线	7.2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7	甘潭河尧天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甘潭河	尧天坪镇	全线	16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8	徐家溶河尧天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徐家溶河	尧天坪镇	全线	2.1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29	牛栏冲河尧天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牛栏冲河	尧天坪镇	全线	6.6	劣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说明书

30	南阳河许家桥乡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南阳河	许家桥乡	全线	7.7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1	莫家当河许家桥乡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南阳河	许家桥乡	全线	7.8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2	王家湾河许家桥乡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王家湾河	许家桥乡	全线	16.7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3	珊瑚岗河许家桥乡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珊瑚岗河	许家桥乡	全线	7.2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4	土桥河许家桥乡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土桥河	许家桥乡	全线	6.9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5	谢花当河蔡家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谢花当河	蔡家岗镇	全线	5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6	尹家坪河蔡家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尹家坪河	蔡家岗镇	全线	16.55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7	黄坛桥河蔡家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黄坛桥河	蔡家岗镇	全线	7.6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8	泉当弯河蔡家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泉当弯河	蔡家岗镇	全线	2.5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39	陆家坪河蔡家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陆家坪河	蔡家岗镇	全线	16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0	左家当河蔡家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左家当河	蔡家岗镇	全线	5.26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1	黄古当河石板滩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黄古当河	石板滩镇	全线	9.7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2	古堤坪河石板滩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古堤坪河	石板滩镇	全线	10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3	雷家坪河石板滩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雷家坪河	石板滩镇	全线	8.8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4	堆子岗河石板滩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堆子岗河	石板滩镇	全线	11	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5	姚树坡河石板滩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姚树坡河	石板滩镇	全线	8.3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6	麻家坪河石板滩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麻家坪河	石板滩镇	全线	8.3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7	南洋河双桥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南洋河	双桥坪镇	全线	6.1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8	沙溪河双桥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沙溪河	双桥坪镇	全线	6.7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49	甘蔗河双桥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甘蔗河	双桥坪镇	全线	6.39	I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0	枉水东支河黄土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枉水东支河	黄土店镇	全线	18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1	中溪冲河黄土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中溪冲河	黄土店镇	全线	3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2	黄土店河黄土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黄土店河	黄土店镇	全线	5.8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3	新港河黄土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新港河	黄土店镇	全线	1.5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4	花马桥河黄土店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花马桥河	黄土店镇	全线	2	劣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5	谢家铺河谢家铺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谢家铺河	谢家铺镇	全线	20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6	木子坪河谢家铺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木子坪河	谢家铺镇	全线	5.8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7	李谷町河谢家铺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李谷町河	谢家铺镇	全线	7.2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8	龙虎口河谢家铺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龙虎口河	谢家铺镇	全线	7.8	I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59	贺家坝河草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贺家坝河	草坪镇	全线	3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60	伍家坪河草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伍家坪河	草坪镇	全线	10	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61	黑桥河草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黑桥河	草坪镇	全线	5.12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62	白云河草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白云河	草坪镇	全线	4.7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63	车家河草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车家河	草坪镇	全线	3.18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64	易家冲河草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易家冲河	草坪镇	全线	3.17	III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65	叶家桥河草坪镇开发利用区	长江	洞庭湖	叶家桥河	草坪镇	全线	3	IV	按二级区执行	农业用水

表 5.3 鼎城区水功能二级区划登记表（2014 年河流）

序号	功能区名称	所在				范围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2024 年	区划依据	备注
		流域	水系	河流	行政区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水质代表 断面				
1	渐河鼎城区工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渐河	鼎城区（蔡家岗镇、石板滩镇、灌溪镇）	蔡家岗镇灵泉寺	河汊闸	16.3	河汊闸	III	III	工农业用水	《常德市水功能区划》（2014）

表 5.4 鼎城区水功能二级区划登记表（2020 年河流）

序号	功能区名称	所在				范围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区划依据
		流域	水系	河流	行政区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水质代表断面		2020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高低排河斗姆湖街道办许家桥乡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高低排河	斗姆湖街道许家桥	全线		26.9	上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说明书

2	沧水河谢家铺镇黄土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沧水河	谢家铺镇黄土店镇	全线	51.0	下游	劣V	IV	IV	农业用水
3	朱家岗河石板滩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朱家岗河	石板滩镇	石板滩镇境内	18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4	朱家岗河灌溪镇工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朱家岗河	灌溪镇	灌溪镇境内	26	上游	III	III	III	工业用水
5	同兴河镇德桥镇石公桥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同兴河	石公桥镇镇德桥镇	全线	12.5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6	迎丰河镇德桥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迎丰河	镇德桥镇	全线	10.2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7	北河石公桥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北河	石公桥镇	全线	2.5	上游	劣V	IV	IV	农业用水
8	南河石公桥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南河	石公桥镇	全线	3.2	上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9	田溪河周家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田溪河	周家店镇	全线	9	下游	V	IV	IV	农业用水
10	樊溪河周家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樊溪河	周家店镇	全线	4.26	上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11	小拦河牛鼻滩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小拦河	牛鼻滩镇	全线	9.6	下游	V	IV	IV	农业用水
12	谈家河牛鼻滩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谈家河	牛鼻滩镇	全线	14.1	上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13	民兵渠韩公渡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民兵渠	韩公渡镇	全线	6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14	东湖河中河口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东湖河	中河口镇	全线	16.5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15	青毛港河蒿子港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青毛港河	蒿子港镇	全线	26.5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16	北干渠河蒿子港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北干渠河	蒿子港镇	全线	6.8	中游	V	IV	IV	农业用水
17	沙潮河十美堂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沙潮河	十美堂镇	全线	18.5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18	黄泥湖河十美堂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黄泥湖河	十美堂镇	全线	14	中游	V	IV	IV	农业用水
19	三板桥河花岩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三板桥河	花岩溪镇	全线	7.3	上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20	廖花河花岩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廖花河	花岩溪镇	全线	6.7	上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21	茄黄河花岩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茄黄河	花岩溪镇	全线	7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22	铁党河花岩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铁党河	花岩溪镇	全线	9.5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23	扁豆沟河花岩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扁豆沟河	花岩溪镇	全线	6.7	中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24	木龙冲河花岩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木龙冲河	花岩溪镇	全线	5.5	上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说明书

25	水田冲河花岩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水田冲河	花岩溪镇	全线	6.3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26	水溪花岩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水溪	花岩溪镇	全线	22	中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27	易家河尧天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易家河	尧天坪镇	全线	7.2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28	甘潭河尧天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甘潭河	尧天坪镇	全线	16	上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29	徐家溶河尧天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徐家溶河	尧天坪镇	全线	2.1	上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30	牛栏冲河尧天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牛栏冲河	尧天坪镇	全线	6.6	下游	劣V	IV	IV	农业用水
31	南阳河许家桥乡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南阳河	许家桥乡	全线	7.7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32	莫家当河许家桥乡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南阳河	许家桥乡	全线	7.8	下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33	王家湾河许家桥乡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王家湾河	许家桥乡	全线	16.7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34	珊瑚岗河许家桥乡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珊瑚岗河	许家桥乡	全线	7.2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35	土桥河许家桥乡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土桥河	许家桥乡	全线	6.9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36	谢花塆河蔡家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谢花塆河	蔡家岗镇	全线	5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37	尹家坪河蔡家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尹家坪河	蔡家岗镇	全线	16.	中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38	黄坛桥河蔡家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黄坛桥河	蔡家岗镇	全线	7.6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39	泉塆弯河蔡家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泉塆弯河	蔡家岗镇	全线	2.5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40	陆家坪河蔡家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陆家坪河	蔡家岗镇	全线	16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41	左家塆河蔡家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左家塆河	蔡家岗镇	全线	5.26	中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42	黄古塆河石板滩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黄古塆河	石板滩镇	全线	9.7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43	古堤坪河石板滩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古堤坪河	石板滩镇	全线	10	中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44	雷家坪河石板滩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雷家坪河	石板滩镇	全线	8.8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45	堆子岗河石板滩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堆子岗河	石板滩镇	全线	11	下游	V	IV	IV	农业用水
46	姚树坡河石板滩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姚树坡河	石板滩镇	全线	8.3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47	麻家坪河石板滩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麻家坪河	石板滩镇	全线	8.3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48	南洋河双桥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南洋河	双桥坪镇	全线	6.1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49	沙溪河双桥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沙溪河	双桥坪镇	全线	6.7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50	甘蔗河双桥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甘蔗河	双桥坪镇	全线	6.39	中游	IV	III	III	农业用水
51	枉水东支河黄土店镇草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枉水东支河	黄土店镇、草坪镇	全线	18	中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52	中溪冲河黄土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中溪冲河	黄土店镇	全线	3	下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53	黄土店河黄土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黄土店河	黄土店镇	全线	5.8	下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54	新港河黄土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新港河	黄土店镇	全线	1.5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55	花马桥河黄土店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花马桥河	黄土店镇	全线	2	下游	劣V	IV	IV	农业用水
56	谢家铺河谢家铺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谢家铺河	谢家铺镇	全线	20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57	木子坪河谢家铺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木子坪河	谢家铺镇	全线	5.8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58	李谷町河谢家铺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李谷町河	谢家铺镇	全线	7.2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59	龙虎口河谢家铺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龙虎口河	谢家铺镇	全线	7.8	上游	IV	III	III	农业用水
60	贺家坝河草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贺家坝河	草坪镇	全线	3	下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61	伍家坪河草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伍家坪河	草坪镇	全线	10	下游	II	II	II	农业用水
62	黑桥河草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黑桥河	草坪镇	全线	5.12	中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63	白云河草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白云河	草坪镇	全线	4.7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64	车家河草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车家河	草坪镇	全线	3.18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65	易家冲河草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易家冲河	草坪镇	全线	3.17	下游	III	III	III	农业用水
66	叶家桥河草坪镇农业用水区	长江	洞庭湖	叶家桥河	草坪镇	全线	3	下游	IV	III	III	农业用水

表 5.5 鼎城区湖泊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序号	湖泊名称	功能区名称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2020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
1	沙湖	农业用水区	IV	III	III

2	土硝湖	农业用水区	劣V	IV	IV
---	-----	-------	----	----	----

表 5.6 鼎城区水库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功能区名称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区划依据
1	五里溪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2	超美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3	五溪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4	跃进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5	沧山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6	城湖口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7	彭家坪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8	大冲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9	梁家冲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10	三渡水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11	西洋陂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12	四陂堰	农业用水区	IV	III	农业灌溉取水
13	龙门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14	丰盈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15	群英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16	建新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17	卫星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18	古堤溶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19	鸽子湾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20	茶叶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鼎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说明书

21	白龙潭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22	大溪	农业用水区	V	III	农业灌溉取水
23	国丰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24	祝丰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25	胜利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26	星星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27	群力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28	横冲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29	庆丰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30	西牛山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31	南北堰	农业用水区	IV	III	农业灌溉取水
32	许家冲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33	草堰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34	马江嘴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35	易家冲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36	英雄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37	双冲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V	III	已建取水口
38	金星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V	III	已建取水口
39	金耳冲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40	砂田溪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V	III	已建取水口
41	元桂	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农业灌溉取水
42	杉木	农业用水区	IV	III	农业灌溉取水
43	平湖	农业用水区	V	III	农业灌溉取水
44	关门洲	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序号	山塘名称	功能区名称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区划依据	备注
				2020年-2025年	2025年-2030年		
1	哈蟆洞	饮用水源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山塘
2	金刚寺	饮用水源区	III	III		已建取水口	

## 5.2 鼎城区总体规划

《常德市鼎城区十四五规划思路》确定了鼎城区在十四五期间将优化形成“一核三轴六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

表 5.8 鼎城区乡镇职能规划一览表

区级	范围	街道乡镇	重点任务
一核	江南城区	玉霞街道	突出城区承载能力与综合服务功能的提升，打造常德市城市新中心
		红云街道	
		郭家铺街道	
三轴	沅澧快速干线轴	沿线城镇	串联沅水和澧水流域沿线城镇，联通鼎城区南北空间
	二广高速沿线轴	沿线城镇	有效加强与市域范围内各县市城镇及周边地州市的联系
	沿澧水滨湖轴	沿线城镇	加强洞庭湖城镇之间的联系与合作，进一步拓宽城镇发展空间
六组团	灌溪团	灌溪	重点发展工业经济，打造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具有区域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石板滩	
		蔡家岗	
	花岩溪团	花岩溪	重点发展林业经济和旅游经济，打造特色林产业、休闲生态旅游、红色文化旅游长廊
		尧天坪	
	周家店团	周家店	重点推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民间文化艺术事业发展
		石公桥	
		双桥坪	
		镇德桥	
	蒿子港团	蒿子港	重点推进滨湖特色小城镇建设，发展大宗农产品生产及加工业，以鸟儿洲国家湿地公园为龙头的美丽乡村旅游业
		中河口	
		十美堂	
	谢家铺团	谢家铺	重点加强农产品商贸、仓储、物流功能建设，发展大型竹木加工业和民营经济，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
		黄土店	
		草坪	

	牛鼻滩团	牛鼻滩 韩公渡	重点发展大湖经济，打造特色水产养殖基地和现代化的蔬菜种植基地
--	------	------------	--------------------------------

### 5.3 鼎城区生态保护红线

鼎城区（含西洞庭管理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43.0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 1.84%。其中红线组成主要为：

1、五类评估区域：3.24 km<sup>2</sup>；

2、禁止开发区：

鸟儿洲湿地公园 10.49 km<sup>2</sup>，

太阳山森林公园 8.50 km<sup>2</sup>，花岩溪森林公园 3.51 km<sup>2</sup>，汉寿县竹海森林公园 0.875 km<sup>2</sup>，

花岩溪自然保护区 9.32 km<sup>2</sup>，桃源乌云界自然保护区 0.054 km<sup>2</sup>，

常德市武陵区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97 km<sup>2</sup>，常德市鼎城区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37 km<sup>2</sup>，

沅水鼎城区段褶纹冠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52 km<sup>2</sup>，沅水武陵河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7 km<sup>2</sup>，

桃花源风景名胜区 1.864 km<sup>2</sup>，

国家一级公益林 1.40 km<sup>2</sup>。

表 5.9 鼎城区生态红线划定一览表

类别	类型	发布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占国土空间面积比例（%）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	1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		
	2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		
	3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重要区		
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	4 水土流失敏感区		
	5 石漠化敏感区		
评估结果 1-5 项空间叠加		3.24	0.14

禁止开发区	6 国家公园		
	7 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	9.37	0.40
	8 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缓冲区		
	9 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一级景区）	1.86	0.08
	10 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12.89	0.55
	11 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12 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0.49	0.45
	13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93	0.04
	1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7.69	0.33
其他各类保护地	15 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		
	16 国家一级公益林	1.40	0.06
	17 重要湿地		
	18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9 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		
	20 自然岸线		
其他新增	21 各类新增		
生态保护红线合计		43.08	1.84